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Lamtex Securities Limited**

林達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經已達成，及完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36,27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經已達成，及完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落實。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136,27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Dynamic Peak Limited (附註1)	294,276,619	36.82%	294,276,619	31.46%
葉向強先生 (附註2)	6,300,000	0.79%	6,300,000	0.67%
葉氏家族 (附註2)	11,200,000	1.40%	11,200,000	1.20%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111,000,000	13.89%	111,000,000	11.87%
志城有限公司 (附註4)	100,000,000	12.51%	100,000,000	10.69%
裴創先生 (承配人之一)	—	—	95,000,000	10.15%
<b>公眾</b>				
承配人 (不包括裴創先生)	—	—	41,270,000	4.41%
其他公眾股東	<u>276,465,881</u>	<u>34.59%</u>	<u>276,465,881</u>	<u>29.55%</u>
<b>總計</b>	<b><u>799,242,500</u></b>	<b><u>100%</u></b>	<b><u>935,512,500</u></b>	<b><u>100%</u></b>

附註：

- Dynamic Peak Limited (「Dynamic Peak」)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持有80%及由本公司主席徐志剛先生持有餘下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煒熙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ic Peak所持本公司294,276,619股股份之權益。
- 葉向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葉氏家族指葉向強先生之聯繫人 (即葉醒民先生、葉向平先生及葉向維先生)，彼等合共於1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葉醒民先生、葉向平先生及葉向維先生各自分別於400,000股股份、6,300,000股股份及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4.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丁萍英女士 (執行董事)  
韓軍先生 (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